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內幕消息 股東配售股份 主要股東認購配售之股份

本公告乃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昌電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共同作出。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獲知會，Cer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C) Corporation（「Ceress」或「賣方」）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委聘配售代理，以包銷為基礎，促成買方按每股配售價 26.41 港元購買共 30,275,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4%。賣方為 The Ceress Unit Trust 之信託人，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為 The Ceress Unit Trust 的受益人。配售事項預期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待配售事項完成後，Ceress 餘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9%。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配售代理按該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外，由該協議日期起計至配售完成日期後 90 天期間，賣方不會出售、轉讓、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或授出期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德昌電機股份。

本公司更獲通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Winibest Company Limited，同意認購 7,378,500 股配售股份（約 24.37%）。Winibest Company Limited 為汪顧亦珍家族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該信託基金總共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34%。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汪顧亦珍家族信託基金總共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18%。

除上述披露外，就德昌電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所有其他配售股份買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次配售可擴大德昌電機股東基數，及有望增強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6月9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